

附件：

登記者應備文件：

選位當天須具備之文件資料：下列文件於申請當日起算 15 日內應補齊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取消其選位權益。（視同無條件放棄該櫃位，本所不予保留）

編號	一	二	三	四
項目	起掘進塔者	新亡者	遷塔者	長生位（生基）
須具備之文件資料	1. 申請者及受託者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 2. <u>申請人與使用人非親屬關係應備委託切結書</u> 或 <u>申請者與使用者關係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資料</u> 。	1. 申請者及受託者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 2. <u>申請人與使用人非親屬關係應備委託切結書</u> 或 <u>申請者與使用者關係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資料</u> 。	1. 申請者及受託者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 2. <u>申請人與使用人非親屬關係應備委託切結書</u> 或 <u>申請者與使用者關係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資料</u> 。	1. 申請者及受託者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 2. <u>申請人與使用人非親屬關係應備委託切結書</u> 或 <u>申請者與使用者關係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資料</u> 。
	3. 起掘證明。	3. 亡者死亡證明及 3 個月內除戶謄本。 4. 亡者火化證明。	3. 亡者 3 個月內除戶謄本。 4. 遷塔證明。	3. 使用者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	備註： <u>亡者除戶戶籍謄本</u> 如因先人年代久遠，戶政機關無法提供除戶戶籍謄本者需填具切結書及家族系統表。			